

附件 3

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送审资料承诺书

红寺堡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操作规程》的规定，我单位于*年*月*日向你单位提供了***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结算审核资料。

现郑重承诺：对资料实行一次性送审，并对提供的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因送审资料虚假违规及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提供资料清单见附表。

施工单位（印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